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批（东）环审字〔2026〕10号

关于柳州市恒新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恒新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恒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5 号厂房一层车间（局部），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井式炉、高频炉、等温正火线、喷砂机、清洗机各 1 台（条）、渗碳炉 3 台、回火炉 4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金属机械工件、淬火油、氨气、丙烷、甲醇、清洗剂、氯化钠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烘干、碳氮共渗、油淬、水淬、回火、检验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热处理加工 2000 吨金属机械零部件的能力。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碳氮共渗废气、淬火（油淬）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淬火工序用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石英砂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清洗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清洗池沉渣、废油、油泥、废淬火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2-450211-04-01-748799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14日印发

